

DB 1404

山 西 省 长 治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4/T 044—2018

有机农产品 马铃薯生产技术规程

2018 - 09 - 01 发布

2018 - 10 - 01 实施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长治市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治市农业种子站、长治市农业技术推广站、长治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长治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天清、马惠燕、暴晓琳、张亚惠、王翠萍、暴世平。

有机农产品 马铃薯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马铃薯生产的品种选择与种薯准备、产地与地块选择、污染控制、整地施肥、播种、田间管理、主要病虫害防治、收获、存放、生产档案。

本标准适用于长治市有机农产品马铃薯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9137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8133 马铃薯种薯

GB/T 19630.1 有机农产品 第1部分 生产

3 品种选择与种薯准备

3.1 品种选择

选用通过国家登记，适宜长治市种植的非转基因优质高产抗逆性品种，种薯质量符合GB 18133的有关规定。

3.2 有机种子准备

按照本标准繁育生产的马铃薯种薯。

3.3 种薯处理

3.3.1 切块

将种薯切块，每块带1个~2个芽眼，重25g左右。

3.3.2 拌种

切块后0.5h内每50kg种薯用2kg草木灰加水2kg进行拌种，摊平置于室内地面1d~2d后待播。

4 产地与地块选择

4.1 产地选择

选择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的区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 a)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GB 15618中的二级标准；
- b)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GB 5084的规定；
- c)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 3095和GB 9137的规定。

4.2 地块选择

马铃薯忌连作，选择适宜马铃薯种植的大豆、玉米、谷子等前茬作物且按照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完成生产24个月以上转换期的地块。

5 污染控制

5.1 缓冲带

采取挖排水沟等有效措施使有机马铃薯生产区以外的雨水不渗入或流入有机马铃薯地块；有机马铃薯生产区内周边5m作为保护带，保护带所生产的马铃薯作为普通马铃薯。

5.2 农机具

凡在按本标准生产使用的农机具，使用前均采取清洁措施。

6 整地与施肥

6.1 整地

前茬作物收获后及时进行秸秆粉碎并耕翻或旋耕，早春进行浅犁后耙耱或旋耕。整地要求达到平整匀细。

6.2 施肥

每667m²施用经过堆制并充分腐熟的畜禽粪便及其堆肥（包括圈肥）或畜禽粪便和植物材料的厌氧发酵产品（沼肥）500～800kg随土壤耕作施入。

7 播种

7.1 播种期

土壤10cm地温稳定在6℃—8℃时播种。

7.2 播量

一般每667m²播量为100kg—120kg。

7.3 播种方法

采用开沟点播播种法，行距55—60cm，株距27cm～32 cm，播深9cm—12 cm，做到深浅一致，覆土均匀。

8 田间管理

8.1 苗期管理

薯苗出齐后，进行中耕除草。

8.2 花期管理

初花期进行二次中耕除草。

8.3 结薯期管理

结薯初期进行中耕培土。

9 主要病虫害防治

9.1 防治原则

从农业生态系统出发，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化，减少各类病虫草害所造成的损失。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尽量利用物理和生物技术措施。农业、物理和生物措施不能有效防治病虫害时，使用GB/T 19630.1附录所列出的植物保护产品。

9.2 主要防治技术

- ①选用脱毒种薯，播前草木灰拌种，高垄覆膜栽培。
- ②进行3年以上轮作倒茬。
- ③人工清除田间地头杂草，进行3年以上轮作倒茬。
- ④28星瓢虫的防治：可利用成虫假死性，敲打植株震落成虫，收集后带出地外集中处理；人工摘除卵块，集中处理；使用天然除菊素、或苦参碱喷雾防治。
- ⑤疫病的防治：及早拔除中心病株，病穴撒石灰消毒；选用黄素甲醚进行防治。
- ⑥病毒病的防治：及时拔除病株，使用宁南霉素、或菇类蛋白多糖喷雾防治。

10 收获

在马铃薯茎叶枯黄时要及时收获。

11 存放

马铃薯块茎收获后，单独存放在经清洁的阴凉通风避光处，经20d左右，当气温下降并稳定在0℃时便可入室，入室前必须对块茎进行严格挑选，剔除病、烂、伤和虫薯，对薯窖进行清洁消毒。有机马铃薯要单独存放，严禁与非有机马铃薯混放。

12 生产档案

生产全过程要建立质量追溯体系，详细记录技术要点、生产管理各个环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建立生产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